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謝宜君
電話：037-559782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郵件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30223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23880_113E0333241-01.pdf、0223880_113E13103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一期稻作期間稻草燃燒處之地號資料1份，
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農友勿露天燃燒稻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8日環空字第
1130056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造橋鄉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副本：南庄鄉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